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113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培訓計畫之專業課程及顧問 諮詢勞務採購案

##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名稱：「113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培訓計畫之專業課程及顧問諮詢」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

貳、計畫目的：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將舉辦113年第五期文化創業加速器(下稱「本計畫」,原計畫名稱「文化新創加速器」),本計畫為國內聚焦文化內容產業的加速器,目標係協助具有事業經營思維及企圖心、富有成長潛力的文化內容業者,本院提供為期約三個月的密集培訓,以健全企業管理、公司治理及優化商業模式,促業者取得經營資源及多元資金,助其營運穩健發展。

本計畫113年度規劃主軸為:依入選團隊的募資階段,分為「孵育組」與「加速組」,擬委託專業顧問業者協助本院規劃系列課程與工作坊,辦理本採購案。

參、廠商:國內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公司或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肆、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含結案)。

伍、經費預算: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3萬1,600元整(含稅),採總包價法。

陸、委託工作項目:

以培訓種子輪創業團隊為主(預計至少12組團隊),規劃和執行包括主題課程、工作坊及諮詢服務,所推薦之師資需具備新創輔導或成功創業經驗。本院得視需要,保有下述內容之調整權利。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破冰共識活動。

1. 目標:促進入選團隊及業師相互了解,建立培訓期間合作共識。
2. 規劃至少1場次2小時之實體活動。

二、募資概念與指引主題課程

1. 目標：提供團隊募資的基本概念和實際指引。
2. 規劃至少 1 場次 3 小時之實體課程。

### 三、一對一商業計畫書 (BP) 撰寫諮詢

1. 目標：協助團隊調整 BP 內容，提高可行性。
2.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2 場次之實體一對一 BP 撰寫諮詢 (單場每組至少諮詢 30 分鐘)。

### 四、提案策略及實作工作坊

1. 目標：講授提案策略及協助團隊完善 PITCH DECK。
2.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1 場次 2 小時以上實體主題課程、2 場次實體一對一 PITCH DECK 實作討論 (單場每組至少諮詢 30 分鐘)。

### 五、提案技巧及實戰工作坊

1. 目標：講授提案技巧及協助團隊提案練習和改進。
2.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1 場次 2 小時之實體主題課程、2 場次實體一對一 Pitching 技巧諮詢 (單場每組至少諮詢 30 分鐘)、2 場次以上 PITCHING 團體演練點評 (單場活動時間至少 5 小時)。

### 六、一對一商業模式諮詢

1. 目標：協助團隊優化和完善其商業模式。
2.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2 場次之實體一對一商業模式諮詢 (單場每組至少諮詢 30 分鐘)。

### 七、「陪跑顧問諮詢輔導」教練團：

提供專業背景師資擔任陪跑教練，共計須輔導 4 組團隊以上；業師須配合每月至少提供團隊一次諮詢輔導 (每次每組至少 60 分鐘)、參與教練團共識會議與交流活動等。

### 八、繳交「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執行計畫課程合作」之報告

受委託單位須配合以下時程，提供進度報告及結案報告，以利本院視情況適切調整進度與執行內容。

1. 進度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紙本兩份含電子檔之期中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課程大綱、已完成之課程紀錄及諮詢狀況等進度內容。

2. 結案報告：應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本合約標的，並提交紙本兩式含電子檔之全案結案報告，詳細說明全案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現場執行狀況等內容，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等)。

## 柒、服務建議書

### 一、提送格式：

1. 以A4之紙張裝訂，直式或橫式不限（佐證資料可為英文）。
2. 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提出日期及連絡人資訊，內頁須編製目錄，並於各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
3. 印製 1 份(含電子檔 1 份)。

### 二、建議書內容：

1. 規劃核心及預期效益。
2. 執行組織架構（含人力配置、組織分工及主要籌辦人員簡歷與專長）。
3. 詳細且合理之經費預算：請詳列各項經費配置，標明計算基準如單價、數量及金額等。

##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依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進行內部審查，擇本院特殊需求者辦理優先議價；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均符合需求則辦理比價。
- 二、本採購案由廠商所提供之相關內容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服務建議書封面應註明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投標廠商名稱暨「服務建議書」字樣；書背亦應書明前述之等字樣，若有文字修改應加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
- 四、得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於決標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於履約期間皆為有效。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採購案「契約書（稿）」內容之全部，非經本院同意，廠商於得標後不得以契約條文內容為理由延滯或拒絕契約簽訂。

六、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